

## 第三篇

### 第四章 公共債務會計處理

#### 作業解答

##### 一、問答題

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可舉借內債及外債，其舉債方式包括發行公債、國庫券及向國內外借入之長期、短期款項等 4 項。又依各類債務之到期日，亦可分為長期債務及短期債務兩種。長期債務之舉借，係政府為支應重大建設籌集建設資金，或應特殊需要，依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規定，得發行公債或洽借 1 年以上之借款。短期債務之舉借，係政府為調節國庫收支，依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條例規定，得發行國庫券或洽借未滿 1 年之借款。長期債務與短期債務舉借之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一)

長期債務：政府預算係提供各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執行相關法律及落實施政計畫所需之經費，相關經費之財源籌措並應同時作規劃，以完整呈現政府每一個會計年度所作之財務收支計畫情形，當歲入不敷支應歲出及融資性支出（即債務之償還）時，則須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舉借長期債務籌措財源。

(二)

短期債務：國庫資金之實際收納時間及庫款之支付，往往會受稅收與其他收入之季節性因素，以及各機關於不同時間庫款需求高低峰期（如每年 1、2 月間發放公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影響，致年度中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無法互相配合；為能妥為調配，以避免發生短期資金不足情形，國庫主管機關即以發行國庫券或短期借款，作為調節短期國庫收入不敷支應支出之工具。

##### 二、選擇題

(一) C      (二) B      (三) A      (四) B

### 三、實作題

(一)

109年2月簽定借款契約時(以新臺幣億元為單位)

簽定借款數	100	
預計借款納庫數		100

(二)

109年2月貸款單位核定撥借時(以新臺幣億元為單位)

待收借款	100	
簽定借款數		100

(三)

109年2月15日借款撥入國庫時(以新臺幣億元為單位)

借款納庫數	100	
待收借款		100

(四)

舉借作業完成結清帳戶(以新臺幣億元為單位)

預計借款納庫數	100	
借款納庫數		100